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柏雪翠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106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htp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20709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091207094E-0-0.pdf、1091207094E-0-1.pdf、1091207094E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業經本署於109年12月29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20709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劃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懸浮微粒(PM10)防制區，嘉義市由三級改列為二級。

（二）細懸浮微粒(PM2.5)防制區，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及澎湖縣，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。

（三）臭氧(O3)防制區，臭氧小時值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由三級改列為二級；另本次增加劃定臭氧8小時防制區，除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劃定為二級防制區外，餘縣市

空氣品質科 收文:109/12/29



1090480762

2 附件隨送



為三級防制區。

(四)餘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及一氧化碳(CO)項目之防制區無變更。

二、旨揭修正公告(含附表)，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法規與政策」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法規命令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?LawType=07>。

三、另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